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8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4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60,373.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2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9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12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2年12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月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对账单服务规则的公告

为倡导绿色环保，提升账单服务效率与体验，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调整对账单服务规则，取消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寄送纸质对账单服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自助查询或定制电子对账单服务：

一、自助查询

1.官网对账单：

投资者可通过银华基金网站：www.yhfund.com.cn，登录账户后点击我的账户--我的服务--账单服务，选择所需时间段查询。

2.微信对账单：

投资者可通过微信“添加朋友”—“公众号”搜索“银华基金”，关注并绑定个人账户，点击我的账户-首页-资产—我的服务—账单服务，选择所需时间段查询。

3.生利宝APP对账单：

投资者可下载生利宝APP，登录账户后点击资产—客户服务—账单服务，选择所需时间段查询。

4.客服热线：

投资者可拨打银华基金客服热线4006783333或010-85186558，接通后请说“对账单”-根据语音提示选择登录账号-身份证/基金账号-选择接收方式-邮寄/电子邮件-选择起始日期-确认联系电话-提交对账单。

二、自助定制

1.官方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登录账户后点击我的账户--我的服务--账单服务，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

2.生利宝APP：

投资者可下载生利宝APP，登录账户后点击资产—客户服务—服务定制，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

3.官方微信：

投资者可通过微信“添加朋友”—“公众号”搜索“银华基金”，关注并绑定个人账户，点击我的账户—个人信息—我的一我的服务—服务定制，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

4.客服热线：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783333或010-85186558转人工服务），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

重要提示：

1.本公司目前为投资者提供的各类对账单服务均为免费增值服务，不向投资者收取任何信息或通讯费用。

2.由于账户预留的电子邮箱不详、错误、未及时变更等原因造成电子对账单无法正常接收的投资者，敬请及时通过本公司官网登录账户点击“我的账户—用户资料—邮箱”，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查询、核对、变更您的预留信息。

3.本公司的各种对账单服务，均须通过第三方机构（如电子邮件服务器供应商等）递送给投资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通讯故障、信息不全、递送错误等，以及因投资者自身电子设备的设置或状态异常导致的无法及时、准确接收的，本公司将全力协助解决问题或提供补发服务，但不承担就此引发的其他任何责任。

4.电子对账单的定制、取消或相关信息的变更是否有效，均以本公司系统确认及最终记录为准。

5.如投资者无法通过以上渠道获取电子对账单，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申请临时纸质对账单，请提前预留账单处理时间和账单寄送时间。

6.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上述对账单服务规则进行适时调整。

感谢您对环保事业的支持！如有疑问，敬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783333（免长途费）或010-85186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前述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2年12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假期前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6号）、境内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日	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0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转换转入日	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0日
	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0	000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2年12月29日和2022年12月30日通过直销机构仍能照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于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申请；

(2)本基金暂停通过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4)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5)本基金自2023年1月3日起将恢复在代销机构办理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仍然将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自2023年1月3日起，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恢复至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0月13日发布的《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中所限定的1000万元。即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如超过前述金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就上述事项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12月28日起新增委托招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16906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88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017090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10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70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二、通过招商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招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招商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招商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招商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招商银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12月28日起在招商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注：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基金代码：016988）尚未开通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招商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招商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2-08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唐艳、独立董事徐作骏、承军、李专元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了以下内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2-090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2-09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重新修订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附件《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次重新修订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2-092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22年12月2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殷福华先生、娄刚先生、马瑞辉先生、徐啸飞先生、姚玮先生、殷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董毅女士、承军先生、王宏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董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董毅女士、王宏滔先生在本次提名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向公司书面承诺积极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导意见》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上述议案尚待提请公司 2022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提名郭海凤女士、徐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正式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2月28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殷福华先生，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12月至2001年8月，任职于江阴市化学试剂厂，副厂长；2001年8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目前担任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镇江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娄刚先生，1974年6月生，中国香港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本科学历。2015年于清华大学五道口研究生院取得金融EMBA硕士学历。1997年5月至1998年5月于LG证券任高级分析师；1998年5月至2000年7月于邓普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投资分析员；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于夏商投资咨询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11年6月于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兼中国策略师；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于恒睿金松（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于恒睿铂松（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娄刚先生长期从事国际并购、私募股权投资工作。

马瑞辉先生：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2013年，任职于淄博市财政局；2014年至今任职于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担任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董事。

徐啸飞先生：198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枣庄支公司；2013年1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枣庄市立医院，2016年8月至今，任职于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目前担任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主任。

姚玮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1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担任无锡华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监，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阴市润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目前担任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殷姿女士，中国国籍，1991年6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14年起任职于本公司，目前担任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部长，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5年2月，金融学博士。2007年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理论与应用力学专业，2012年博士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金融学专业，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2016年4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现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承军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9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江苏省无锡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政协江阴市第十六届委员会委员，江阴市工商联第十届执委会执委、南京市江阴商会理事。2014年任国信证券江阴营业部总监，2015年任长城证券江阴营业部副总，2016年至今2018年6月任长城证券江苏分公司企业融资部副总经理，2018年7月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童卫路证券营业部企业融资部总经理。2021年4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融资事业部高级副总裁，2019年6月17日—2022年5月20日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独立董事。现任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宏滔先生，198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9月至2016年8月，于山东齐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任院长；2016年10月至今任职于山东齐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王宏滔先生长期从事新材料、高端绿色化工、精细化工、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企业经营管理。目前担任山东齐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非职工代表监事：

郭海凤女士，198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2005年9月至2016年8月任职于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务为财务主管；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职于淄博市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职务为财务部负责人；2018年至今任职于淄博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审计等工作，目前职务为审计法务部副主任。

徐杨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工程学硕士学历。2015年07月加入江化微，历任江化微公司研发工程师、平板研发部副部长、平板研发部部长、2021年3月担任研发部部长，徐杨女士长期从事湿电子化学品等技术研发、技术支持以及研发团队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及管理经验。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22-09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主要情况

为保证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银行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积极拓展。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公司发展的需要，相关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2-094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2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2日

至2023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殷福华	√
4.02	娄刚	√
4.03	马瑞辉	√
4.04	徐啸飞	√
4.05	姚玮	√
4.06	殷姿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董毅	√
5.02	承军	√
5.03	王宏滔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6.01	郭海凤	√
6.02	徐杨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8	江化微	2023/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3年1月6日上午8:00-11:00，下午12:00-16:3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顾路581号

联系人：费祝海

联系电话：0510-86968678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殷福华			
4.02	娄刚			
4.03	马瑞辉			
4.04	徐啸飞			
4.05	姚玮			
4.06	殷姿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董毅			
5.02	承军			
5.03	王宏滔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郭海凤			
6.02	徐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8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华安证券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会议同意向安徽华安证券公益基金会捐赠人民币910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8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A座280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2日

至2023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9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9	华安证券	2023/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的第二个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五）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六）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539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邮政编码：230081）

（三）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参会登记文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2-02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南京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04天、10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议案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购买的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根据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购买下述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22592	5,000.00	1.50~3.30	21.37~47.01
2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年第52期38号 101天	3,000.00	1.65~3.4	13.89~28.62
3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年第52期39号 101天	2,000.00	1.65~3.4	9.26~19.08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10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10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	10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理财资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金融机构，并选择风险低的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产品前，需要充分了解极购买产品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分别与各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宁波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22592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产品代码	222592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104天
起息日	2022年12月23日
名义到期日	2023年04月06日
预期收益率	1.50 %~3.30%

2、南京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52 期 38 号、39号 101 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DW21001120225238、DW21001120225239
认购金额	3,000.00万元、2000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101天
起息日	2022年12月23日
名义到期日	2023年04月03日
预期收益率	1.65 %~3.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	资金投向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南京银行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本期产品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即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合作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产品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宁波银行（股票代码：002142）、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009）均为已上市大型商业银行。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三季度（末）	2021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579,922.33	583,724.18
负债总额（万元）	219,110.27	240,718.70
净资产（万元）	360,812.07	343,00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210.13	47,40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94.13	-35,52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263.17	-12,727.14
货币资金	100,216.16	147,791.40
资产负债率（%）	37.78	41.24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17.28	25.32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7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9.98%，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的结构化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施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规定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操作。本议案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预期收益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227.26	
2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122.55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22	
4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38.77	
5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34.98	
6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3.23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1.92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25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42	
10	结构性存款	6,000.00		33.53~122.84		6,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500.00		120.97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38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42	
1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9.24	
1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4.38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7.21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46.25~81.25		5,000.00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56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3.15~43.40		5,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24.62~229.03		12,500.00
2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4.20~48.39		6,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9.66~35.92		5,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82~42.95		5,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3.89~28.62		3,000.00
2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9.26~19.08		2,000.0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1.37~47.01		5,000.00
		155,500.00	101,000.00		960.75	5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4,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5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